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股东所持的发行集团45.1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共6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并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9家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机械工业出版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募集资金认购方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政策、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4. 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所购买的发行集团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509 号）。该评估机构及本次评估的相关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及发行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发行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 and 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发行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发行集团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对标的企业各类资产所采用的评估技术思路合理，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等重要评估依据可靠，评估价值公允，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8. 本次交易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批等事项，已在《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稿）》中披露，该报告书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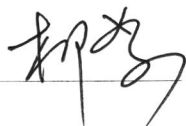
9.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林毓铭（签字）：

柳 絮（签字）：

林泽军（签字）：

2016年12月5日